##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宣城市交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678909859Q
法定代表人	夏东华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宣市监处罚〔2022〕320 号
违法行为类型	出具不实检验报告
违法事实	当事人未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和方法等要求进行机动车检验检测,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能真实客观反映所检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其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处罚。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壹万元(¥10000元)罚款。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内容	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认真整改,对本案涉及的机动车召回重新检测,检验合格,消除了安全隐患。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壹万元(¥10000元)罚款。
罚款金额(万元)	1.000000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处罚决定日期	2022/10/27
处罚有效期	2099/12/31
公示截止期	处罚决定日期+1 年
处罚机关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城市知识产权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700MB1915595L
数据来源单位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城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700MB1915595L
地方编码	341800